

開南大學 112 年度 深耕計畫 學習時數記錄表

系所	年級班級	年班	學號		
姓名	手機				
序號	學習方案名稱	負責/ 指導老師	日期(星期)與時間	時數	執行單位/ 指導老師簽核
1			年 月 日星期 ____:____-____:____		
2			年 月 日星期 ____:____-____:____		
3			年 月 日星期 ____:____-____:____		
4			年 月 日星期 ____:____-____:____		
5			年 月 日星期 ____:____-____:____		
6			年 月 日星期 ____:____-____:____		
7			年 月 日星期 ____:____-____:____		
8			年 月 日星期 ____:____-____:____		
9			年 月 日星期 ____:____-____:____		
10			年 月 日星期 ____:____-____:____		
11			年 月 日星期 ____:____-____:____		
12			年 月 日星期 ____:____-____:____		
執行類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輔導計畫獎助學金 12 小時(每月)			本頁合計執行 _____ 小時		

※ 1. 合計 12 小時。2. 核發作業用印。3. 皆無與課表及校內工讀衝堂。

申請人		指導教師		系主任	
-----	--	------	--	-----	--

*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每份時數紀錄表須累積 10~12 小時學習時數算一份勵學金方案，每份時數紀錄表僅以申請一份勵學金方案(3,000 元)為上限，如申請之時數超過一份方案，請同學自行填寫至第二張時數表，一份時數紀錄表填寫之活動時數若超過 12 小時，多餘之時數無法分割為其他方案計算。
2. 同方案名稱之上、下午場活動需分為不同欄位書寫，但需填寫在同一張時數表上，核計為同一方案，時數不可拆分為兩個方案分開申請(包含整日之活動)。
3. 活動不可與課表上之課程衝堂，衝堂則時數不予計入。
4. 填寫須按照活動辦理之時間順序依序填寫，否則無法進行申請。
5. 申請資料請於次月 5 日前繳交，若遇假日請務必於周一繳交。
6. 無法回溯填寫，如 11 月後不可再寫 9 月或是 10 月之活動，繳交後無法再做更改，請同學於送件前仔細檢查。
7. 心得內容須與所參與之活動有相關，不符合者須退件重寫。
8. 時數如有塗改，需由活動老師或同學簽名蓋章進行確認，或重新填寫空白表單，否則無法申請勵學金。
9. 執行時段以學校之授課時間為原則(8:00~21:40)，並且每時段連續執行不可超過 3 小時。
10. 需參與不同面向(請參考申請表)如皆為相同面向，則需補參與活動，待確認後方可核發勵學金。

